

**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激励对象名单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5年7月15日